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晓钟、任汝平 2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届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晓钟、任汝平 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晓钟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省淮安市第一毛纺织染厂技术员，江苏省淮安市信息工程学校教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学院教师、商学院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浙江亚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士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汝平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宜春学院讲师、副教授，嘉兴大学教授，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图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晓钟	9	9	0	0	否	6
任汝平	9	9	0	0	否	6

崔晓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汝平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并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

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

2025 年 3 月 10 日